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1879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陳裕鴻

送達代收人　陳裕鴻

被　　告　陳弘憲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地行言詞辯論。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羽瑄